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
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伟

建设单位：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52234320

传真：/

邮编：221311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南路 22
号

编制单位：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52234320

传真：/

邮编：221311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南路 22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排放标准	17
6.2 废水排放标准	17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	17
6.5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依据	19
8.2 人员资质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3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1.3 建议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备案证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伟。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矿山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冶金专用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液压元件制造、销售、维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通讯设备及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

2019 年 5 月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8200 万元，在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园区南路 22 号建设“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126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齿轮 6000 泵台套、年产马达 6000 台套、年产其他种类泵 1000 台套、年产捣炉车 35 台套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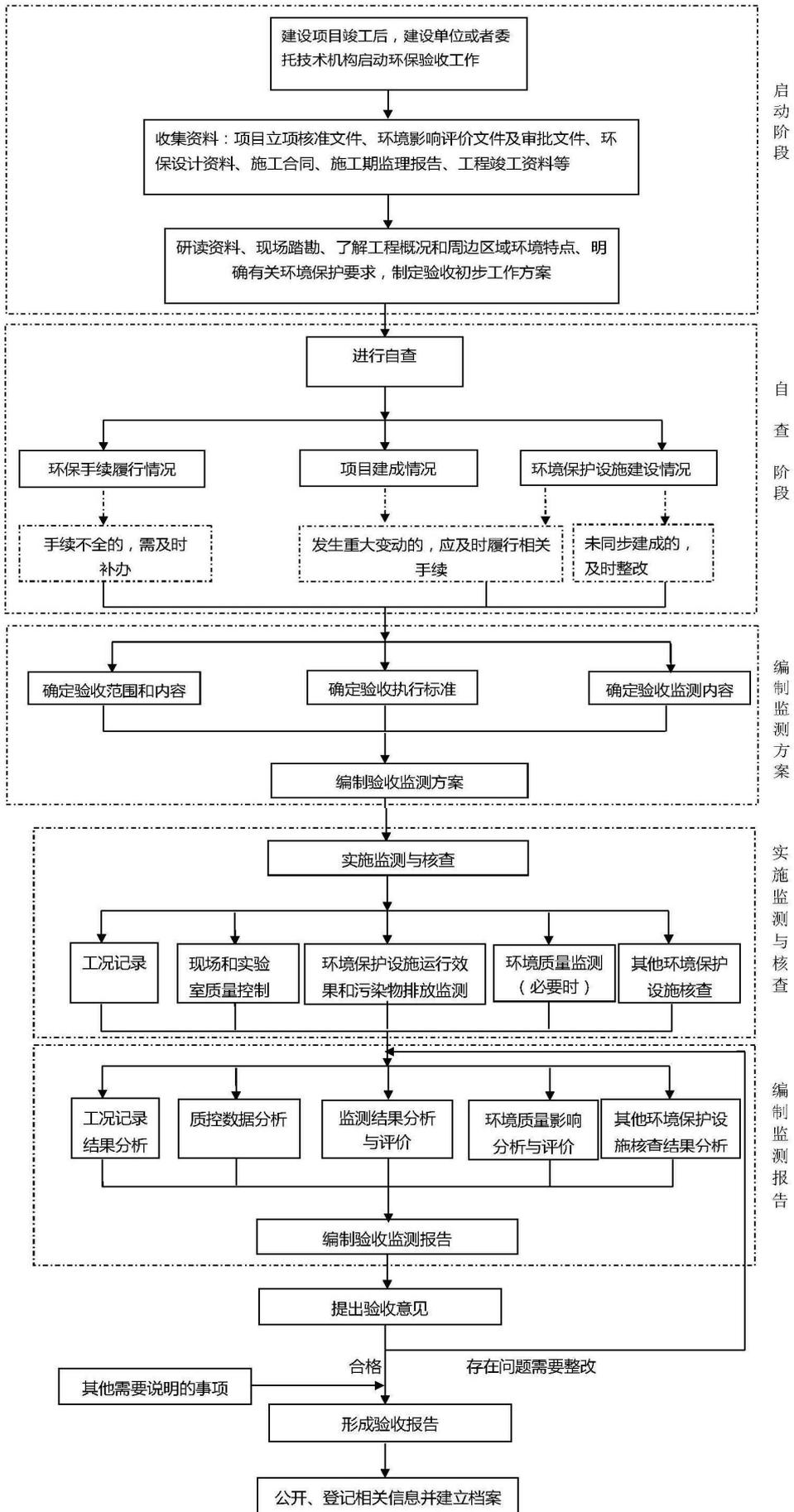
目前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一期仅验收机加工、装配、组装等工序，项目喷涂、抛丸、焊接、下料工序一期未投产。一期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利民沟、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公路。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220 天，实行 1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1760 小时。

2019 年 12 月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邳环项表【2020】018 号。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 (2) 《关于对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8 月 31 日，徐邳环项表【2020】018 号）；

（3）“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8200 万元，在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南路 22 号建设“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该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利民沟、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公路。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生产线位于厂房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8200 万元，在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南路 22 号建设“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126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齿轮 6000 泵台套、年产马达 6000 台套、年产其他种类泵 1000 台套、年产捣炉车 35 台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220 天，实行 1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1760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1 5300m ² 生产车间2 5300m ²	生产车间1 5300m ² 生产车间2 53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000m ²	20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接管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山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未铺设到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	经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不建设	/
		焊接烟尘			
		喷漆废气	负压收集+过滤棉+光氧催化+	一期不建设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处理接管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山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未铺设到
	噪声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
	固废	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m ²	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m ²	/
		危废库10m ²	危废区10m ²	/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

表3-2 项目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台套/年）	年运行时数（h）	实际产量（台套/年）
1	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	齿轮泵	6000	1760	6000
		马达	6000	1760	6000
		其他种类泵	10000	1760	10000
2	捣炉车生产线	捣炉车	35	1760	35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3。

表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套/条）
1	加工中心	85	5	5
2	加工中心	70	1	1
3	加工中心	65	2	2
4	加工中心	50	1	1
5	加工中心	1580	1	1
6	数控铣床	65	1	1
7	三坐标检测仪	564	1	1
8	数控车床	V-26	1	1
9	数控车床	EX106	1	1
10	数控车床	6150B	3	2
11	普通车床	6150B	2	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12	铣床	62W	1	1
13	试验台	-	2	3
14	抛丸机	-	1	0
15	压力机	315E	1	0
16	喷漆房	8530	1	0
17	焊机	YD-500FR	5	0
18	数控下料	BOSM-4*8M	1	0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 （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铝合金壳体毛坯件	/	260	260	/
2	铸铁壳体毛坯件	/	300	300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每人每天生活用水按 50L 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22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275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废水排水量可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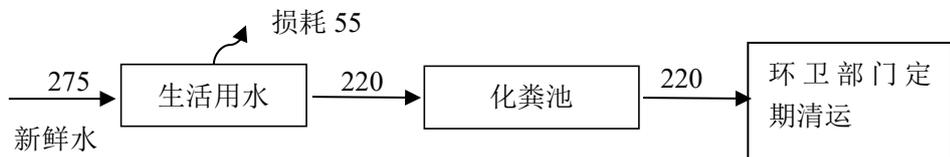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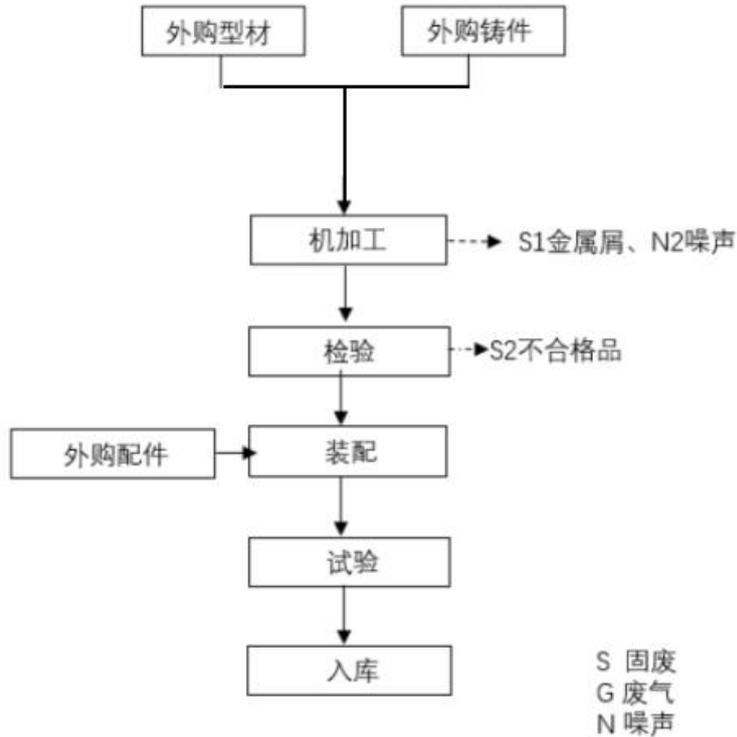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机械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通过铣床、数控机床、钻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材料进行机械加工、此工序产生 S1 金属屑及噪声；
- (2) 对配件进行检验，要求加工尺寸要达到容许误差范围；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 (3) 对合格的配件进行装配组装；
- (4) 对配件进行试验；
- (5) 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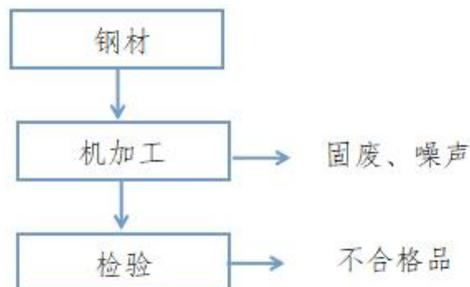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捣炉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物情况说明：

- (1) 利用加工中心、车床进行精密加工；加工尺寸要达到容许误差范围；此工

序产生 S3 金属屑及噪声；

(2) 对配件进行检验，按程序将合格配件装配成车并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3) 下线车辆检测、调试合格后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一期）”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齿轮、马达、其他种类泵、捣炉车	产品方案：齿轮、马达、其他种类泵、捣炉车	无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年产齿轮 6000 泵台套、年产马达 6000 台套、年产其他种类泵 1000 台套、年产捣炉车 35 台套。	产能：年产齿轮 6000 泵台套、年产马达 6000 台套、年产其他种类泵 1000 台套、年产捣炉车 35 台套。	无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无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无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南路 22 号	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南路 22 号	无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致	无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机加工车间外 50m、喷漆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今后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新规划设立学校、居民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项目一期无废气产生，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一期无废气产生，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材料详见表 3-4；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3-2。	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化粪池处理接管土山镇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变更为环卫清运
		2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基础固定等措施	一致	无变动
		3 废气：抛丸粉尘、焊接烟尘经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负压收集+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一期不建设抛丸、焊接、喷漆工序。	项目一期不建设抛丸、焊接、喷漆工序。
		4 固废：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一期无收集尘、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活性炭、漆渣。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2 废气

本项目一期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8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本项目职工 25 人，年工作 22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75t/a，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②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625t/a，由环卫清运；

③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对生产的零部件进行检验，不可二次加工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乳化液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产生废乳化液量约 0.1t/a。



图4-9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4-10 厂区门口危废信息公开牌

图4-11 危废暂存区门口



图4-13 危废暂存区内部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	固态	金属制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	/	2	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	/	2.75	环卫清运
3	污泥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半固态	污泥		/	/	/	0.625	环卫清运
4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加工	液态	乳化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版)	T/In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邳环项表【2020】018号：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一期无废气产生。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改）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6.5 总量控制

- （1）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0.0665t/a，非甲烷总烃 0.0143 t/a。
- （2）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固体废弃物：无。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周围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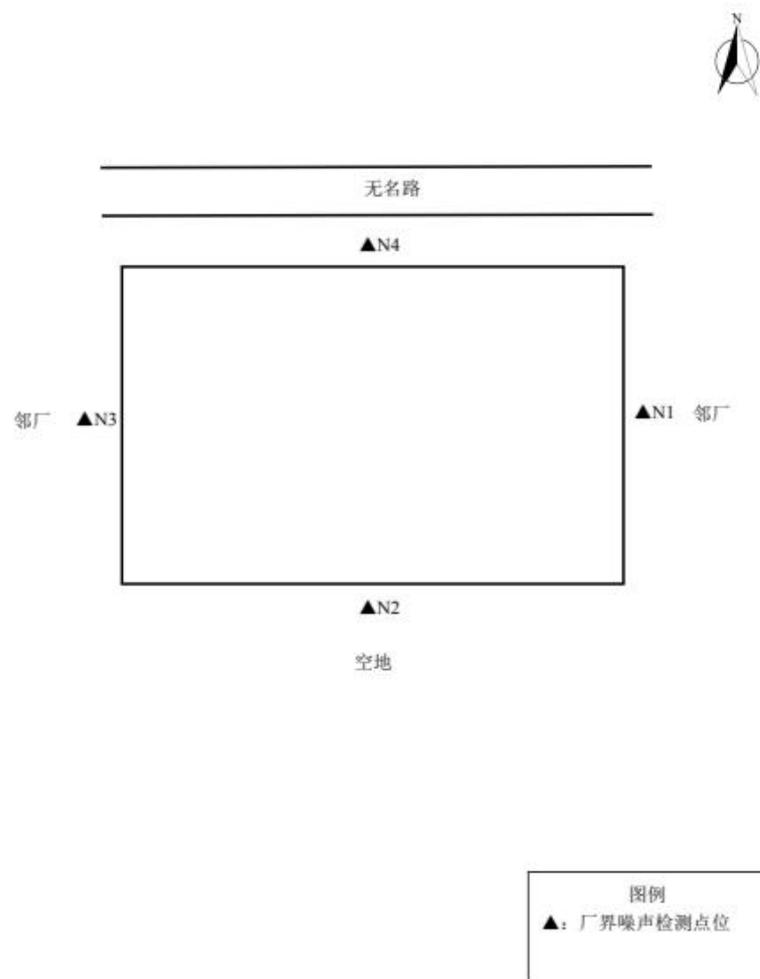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8-1。

表 8-1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45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08.31	齿轮、马达、其他种类泵、捣炉车	60 套/d	48 套/d	80
2022.09.01	齿轮、马达、其他种类泵、捣炉车	60 套/d	49 套/d	8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厂界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8.31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9:10~9:11	57.9	22:07~22:08	48.3
N2 南厂界外 1m	9:16~9:17	54.0	22:13~22:14	44.7
N3 西厂界外 1m	9:22~9:23	57.4	22:19~22:20	48.0
N4 北厂界外 1m	9:28~9:29	55.6	22:25~22:26	46.1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9.1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3:14~13:15	58.4	22:19~22:20	48.9
N2 南厂界外 1m	13:20~13:21	55.1	22:25~22:26	45.8
N3 西厂界外 1m	13:26~13:27	56.9	22:31~22:32	47.5
N4 北厂界外 1m	13:32~13:33	56.2	22:37~22:38	47.0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无。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一期）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已落实。项目一期建设符合要求。</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已落实。项目一期建设符合要求。</p>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项目一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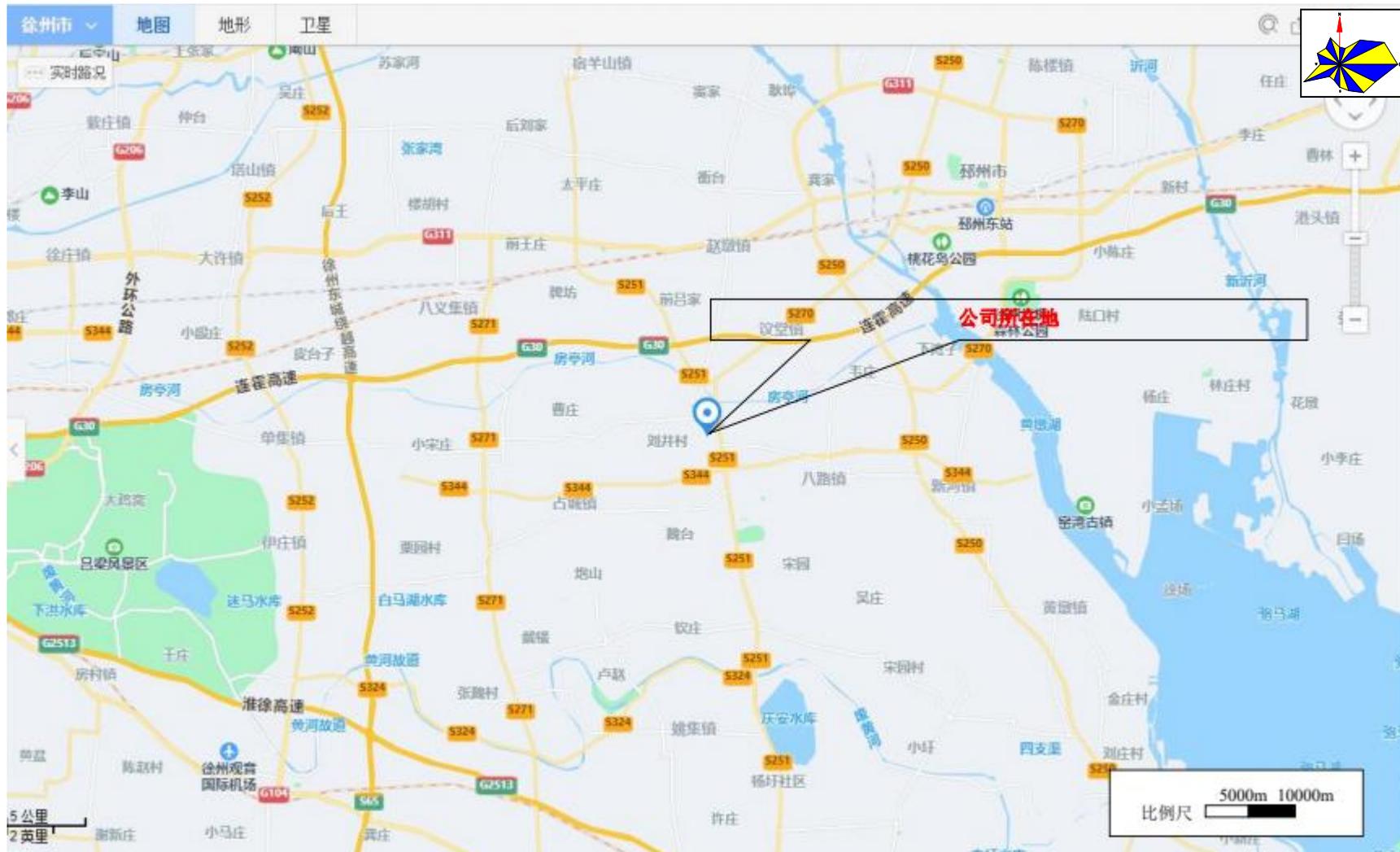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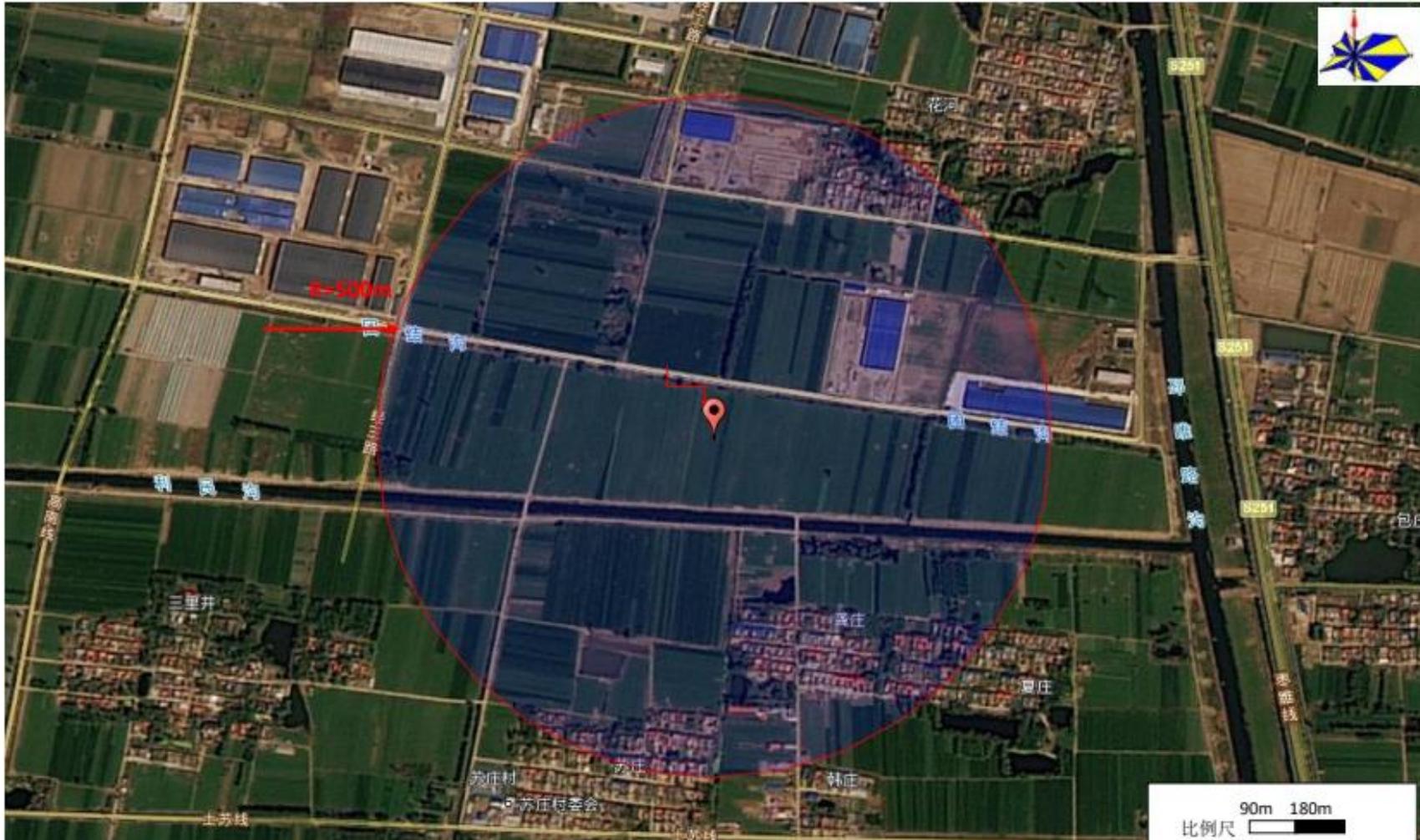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9-320382-34-03-526429				建设地点	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南路22号	
	行业类别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 6000 泵台套、年产马达 6000 台套、年产其他种类泵 1000 台套、年产捣炉车 35 台套。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齿轮 6000 泵台套、年产马达 6000 台套、年产其他种类泵 1000 台套、年产捣炉车 35 台套。				环评单位	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0】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8.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				所占比例（%）	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760h		
运营单位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1XYGW950				验收时间	2022.08.31~2022.09.0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0.0665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0.0143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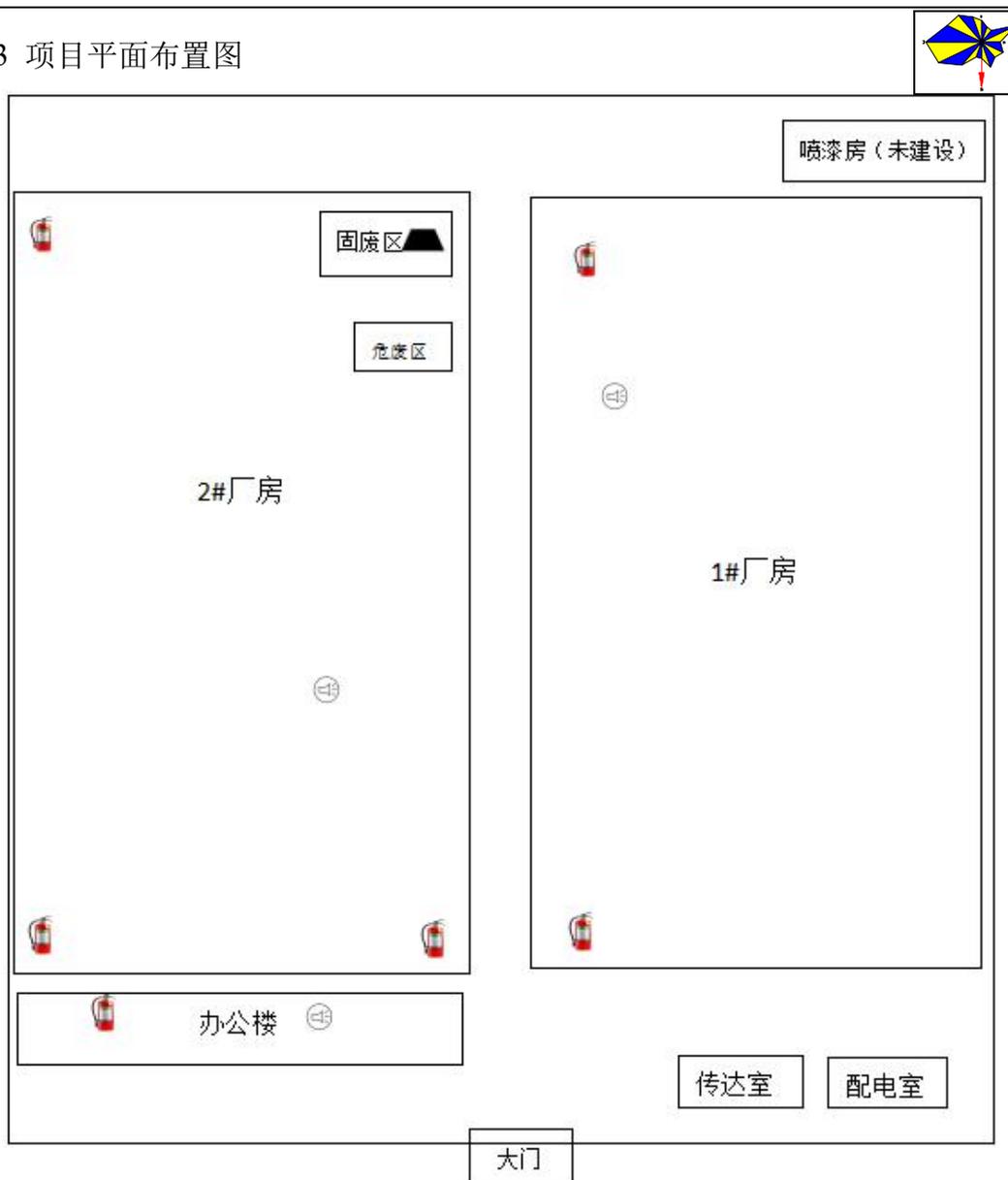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邳环项表〔2020〕018号

关于对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

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2020年8月31日



抄送：土山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2.08.31	齿轮、马达、其他种类泵、捣炉车	60 套/d	48 套/d	80
2022.09.01	齿轮、马达、其他种类泵、捣炉车	60 套/d	49 套/d	81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2MA1XYGW950001Y

排污单位名称：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南路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XYGW9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14日至2027年06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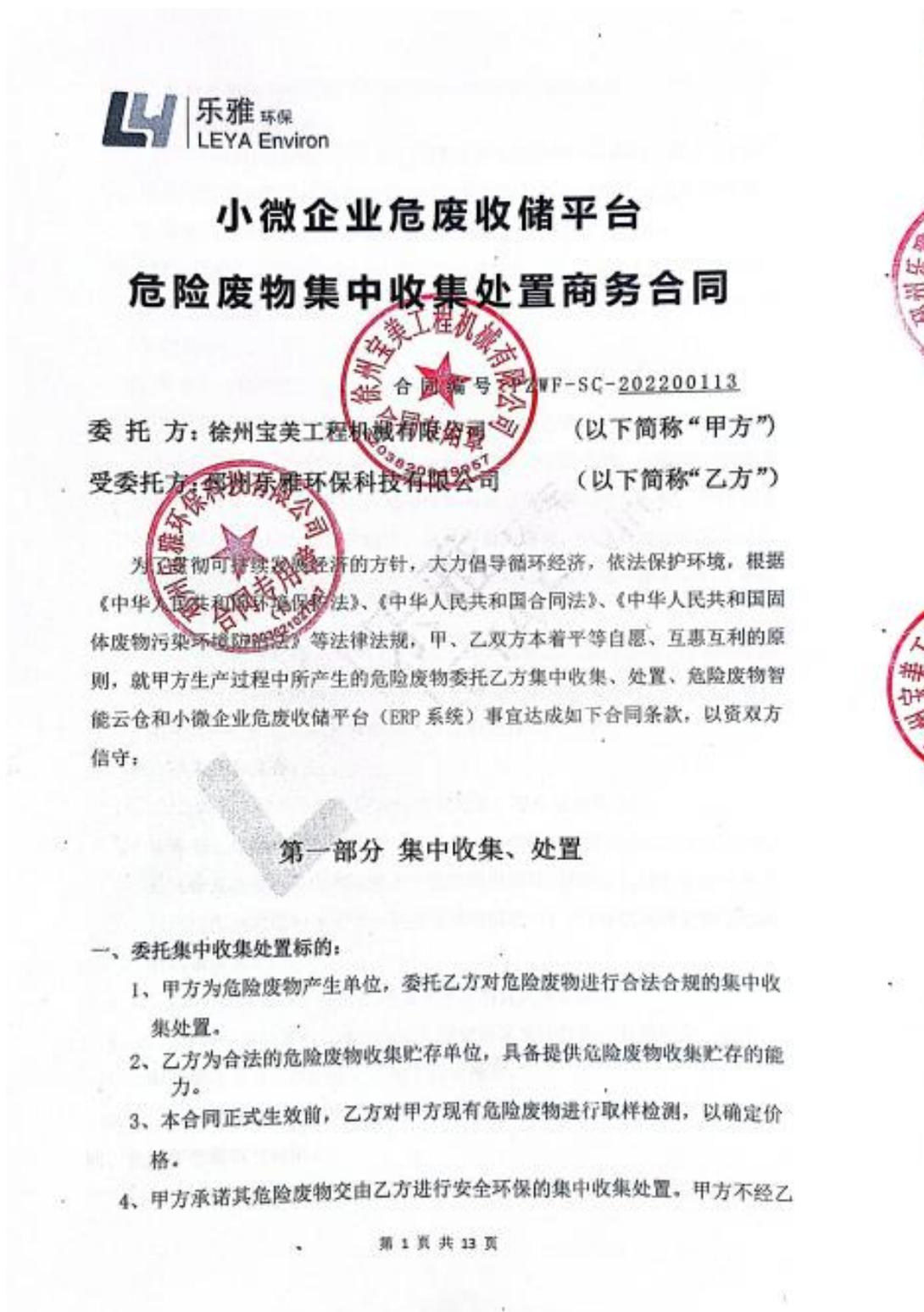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协议



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 3、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 4、甲方应以订单的形式提前 7-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 2、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确保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处置。

四、危险废物提取及运输：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张贴危险废物

标签，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签张贴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或其他相关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及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容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双方按照《徐州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五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1~5085.7-2007）。
-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在现场抽检或处置前的化验过程中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 3、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4、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

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6、任一方在本合作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并获得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技术秘密等，非因履行本合同内容之必要且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泄漏给其他方。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损失，本条款将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智能云仓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专人接收，甲方指定人员：王伟，电话：13815315900。
设备送至现场后，甲方应立即进行清点验收，签署《设备接收确认书》。
对设备数量、型号、状况等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场提出。
- 2、设备交付甲方后，甲方应妥善保管，并承担毁损、灭失风险。
- 3、甲方应按设备说明书和乙方指导，合理使用和操作设备，随时关注设备使用状况，并指派经过培训的专人负责设备运营等日常工作。设备出现故障、损坏或不当操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4、如甲方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维修一切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5、甲方使用期间，非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如果甲方人为损坏危险废物智能云仓并不赔偿乙方损失，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对甲方予以退出小微收储平台处理，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 7、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自行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否则按《智能云仓（更换）费用清单》进行赔偿。
- 8、甲方如果不需要设备时，在乙方确认设备完好无损的情况下，乙方可无条件退回押金。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按设备说明书给予甲方指导，合理使用和操作设备，随时关注设备

- 使用状况，并指派经过培训的专人负责设备运营等日常工作。设备出现故障、损坏或不当操作时，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排维修人员到甲方处查看。
- 2、设备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
 - 3、出现以下情形，不适用前款保修约定，乙方按《智能云仓（更换）费用清单》收取维修或更换费用：
(1) 保修期届满；(2) 非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损坏；(3) 易损件（包括：称重传感器、显示器、GPS 组合天线、金属按钮）的更换；(4) 设备无故障，甲方要求更换部件或整机的，整机价格按照更换全部部件计算。
 - 4、设备电池使用周期为三年，三年内电池出现故障或电量耗尽的，乙方通过邮寄方式免费向甲方提供电池，甲方自行更换。三年后甲方如需更换电池，乙方按《智能云仓（更换）费用清单》收取费用。
 - 5、乙方有权随时对设备软硬件进行安装、升级、更换，甲方应配合乙方行使前述权利。
 - 6、维修、更换、升级后的设备、零部件与设备形成附合，仍无偿归属于乙方所有。
 - 7、甲方使用期间，非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设备发生故障，接到客户维修请求后 8 小时内给予答复，48 小时内解决。如需现场维修或更换，在四天内到场解决。乙方接到客户通知后，在服务器就位的情况下部署好软件开通账号。软件使用出现异常，接到客户反馈后，8 小时内给予答复，48 小时内解决。（网络、服务器及设备芯片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第三部分 费用及结算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费用及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	备注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	0.5	2500	①如实际产废量超过企业自报量,按吨位计费,不满1吨按1吨计算 ②1.1吨按照1.5吨计算,1.6按照2吨计算,以0.5吨为计费单位。③此项包括运输费
合 计					2500	

危险废物智能云仓租金和押金

智能云仓容积	智能云仓租金(元/年)	智能云仓押金(元)	数量(个)	租金(元)	押金(元)	人为损坏赔偿金(元)
50L	1500	2000	1	1500	2000	3000
200L	2500	2500				6000
1t	3500	3500				10000
合 计			1	1500	2000	

ERP系统小微收储平台费用

ERP系统	平台运维服务费(元/年)	平台作用
小微收储平台	1500	管理计划申报、月报、电子台账、转移联单制作、贮存规范化、标识标签规范化指导等。

1、费用组成(人民币): 处置费用 2500元; 平台使用费: 1500元; 设备租金: 1500元; 设备押金: 2000元。

其中: ①、处置费用 2500元; 平台使用费: 1500元; 设备租金: 1500元; 合计: 5500元, 开具发票。

②、设备押金: 2000元, 开具收据。

总计费用(①+②): 柒仟伍佰元 小写¥ 7500 元。

2、支付期限: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总计费用人民币(大写) 柒仟伍佰元, (小写)¥ 7500 元, 乙方收到全部金额后30个工作日内配送设备到位。

3、结算方式: 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 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2、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 可以续签。

三、合同终止及处理

1、甲乙双方破产、重整; 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 合同应终止执行。

2、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 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完整退还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查验无误后向甲方出具《设备返还确认书》, 甲方签字确认后, 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如设备存在非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损坏, 甲方应按照《智能收储箱(更换)费用清单》照价赔偿,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以下情形, 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返还设备:

(1) 甲方欠付费用的;

(2) 甲方发生关闭、停业、歇业、停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 或乙方合理认为甲方的经济状况发生实质性恶化;

(3) 甲方其他违约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处分、改装设备等。

4、甲方未及时退还设备的, 每逾期一日扣除押金的1%。

5、乙方未及时退还押金的, 每逾期一日多退还押金的1%。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 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

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 方：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382MA253U4925

地 址：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邳州支行

账 号：770899991010003045089

行 号：

委托代理人：王亮

电 话：1395215190

日 期：2022年9月1日

乙 方：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382MA253U4925

地 址：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赤水河路1

号创业中心办公楼309室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邳州市支行

账 号：9320 0901 0105 9888 88

行 号：403303500108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52408831

日 期：2022年9月1日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自报表

企业名称：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产生源名称	产生源类型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吨)	生产工艺
1	数控机床	生产性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0.5	加工冷却

是否属实 属实

甲方经办人签字：孔凡

2022年9月1日

附件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邳州市土山镇环卫办公室

乙方：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乙方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散乱、污水工作的有序进行，规范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处理，营造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事宜，并由甲方保持垃圾容器的清洁，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及方式：

乙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放在垃圾桶内，垃圾量满甲方给及时清运，生活污水定期抽取，其它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进行处理。

二、年限五年：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2.9.1

附件7：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邳行审备[2019]194号

项目名称：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及捣炉车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382-34-03-52642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_邳州市_土山镇工业园南区南路22号	项目总投资：	8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12600平方米，其中厂房10600平方米，办公楼2000平方米，购置安装加工中心、数控铣床、三坐标检测仪、数控车床、钻床、压力机、加工生产线、喷涂生产线等机器设备31台(套)。年产捣炉车30台、工程机械配件13000个。原材料外购钢材、无电镀工艺、无铸造工艺、无酸洗工艺。项目不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无落后生产工艺。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环境保护、海绵城市建设等规定，依法办理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节能、节水、消防、安全、职业卫生评价、水土保持、消防等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认真做好招投标、环保、节能、节水、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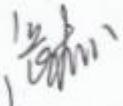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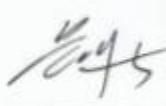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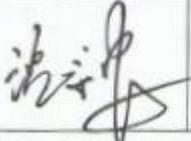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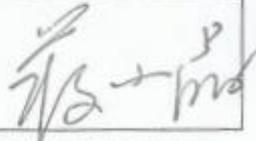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05-2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8：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9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9月9日</p> </div>		
备案号	3203822022197L		
报送单位	徐州宝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科室负责人		执法局分管副局长	
执法局局长		受理部门负责人	

注：备案编号由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